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交簡字第29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川振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6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審交易字第564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黃川振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如附表所示之給付金額及方式向吳勝銘支付損害賠償。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充「被告黃川振於本院審理時自白」為證據。

二、科刑

(一)被告在未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前，於肇事後留在現場等候，並向到場處理員警承認為肇事人，願接受裁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在卷可稽，核與自首規定相符，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本院審酌駕駛活動具有相當程度危險性，被告考領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未能遵守交通規則謹慎駕駛，對於本案肇事應負過失責任，所為自有不該；惟考量告訴人吳勝銘傷勢，且被告年紀尚輕，素行良好，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供參，雖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實際填補損害，但被告已於本院審理時表示願意每月賠償新臺幣（下同）5千元，分期賠償15萬元，尚非毫無賠償誠意，及犯後始終坦承

01 犯行並自首接受裁判，態度良好，兼衡以於本院審理時陳
02 稱：大學就學中，目前從事修車業，月收入為基本工資，無
03 須扶養家人，家庭經濟狀況貧窮等語所顯現其智識程度、生
04 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5 之折算標準。

06 (三)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前揭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足佐，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查、審理
08 程序及科刑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告訴人亦
09 於本院審理時同意被告先賠償一部損害作為緩刑條件，本院
10 認前開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1 款規定，併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能深切記
12 取教訓，避免存有僥倖心理，督促日後應遵守交通規則、善
13 盡用路人注意義務，及參酌前述被告所提賠償方案，依刑法
14 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附表所示之給付金額
15 及方式向告訴人支付損害賠償。上開為緩刑宣告所附負擔，
16 依刑法第74條第4項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且依刑
17 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違反該負擔情節重大，足認
18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
19 撤銷其緩刑之宣告，併此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1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2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3 狀（應附繕本）。

24 本案經檢察官楊冀華提起公訴，檢察官蔡啟文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26 刑事第十庭法官 黃柏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1 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佳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給付對象	給付金額	給付方式
吳勝銘	黃川振應給付吳勝銘新臺幣（下同）拾伍萬元。	自民國114年4月起，按月於每月25日前給付5千元，由黃川振匯款至吳勝銘指定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戶（戶名：吳勝銘，帳號：000-000000000000）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8266號

被告 黃川振 男 19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川振於民國112年8月4日23時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新北市淡水區中正東路2段第三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121號前，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行，因而追撞前方由吳勝銘所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後車尾，致吳勝銘人車倒地，吳勝銘因而受有右側上下肢體多處

01 擦挫傷、右膝挫傷右膝十字韌帶部分撕裂等傷害。嗣黃川振
02 於警方前往現場處理時，即向到場處理員警坦承肇事，對於
03 未發覺之罪自首而接受裁判，始悉上情。

04 二、案經吳勝銘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報告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川振於偵查中之自白	其坦承於上開時、地，騎乘機車與告訴人吳勝銘所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並造成告訴人受有前述傷害之事實。
2	告訴人吳勝銘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淡水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2份、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0張、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1份	1. 證明本件車禍發生之過程。 2. 證明被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時，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肇事原因之事實。
4	淡水馬偕紀念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各1份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車禍而受有上揭傷害之事實。

08 二、核被告黃川振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09 嫌。又被告於犯罪後，即於該管公務員發覺前，向新北市政府
10 警察局警員自首，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
11 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紙存卷可參，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
12 規定減輕其刑。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10 日

05 檢 察 官 楊冀華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

08 書 記 官 鄭雅文

09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1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

12 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

13 金。